

修訂章程建議

開放貸款委員會席位給予個人社員

理由：因應個人社員逐漸增加，繼開放部份董事會席位給予個人社員後，亦逐步開放其他委員會席位，以期加強個人社員參與中央社管理及運作。

修訂：章程第七章第 35.1.6.2 條、第八章第 39.1 條、39.4 條及第 42.2 條、以及第十二章第 66 條。

第七章  
董事會

(註：斜體字為修訂的文字)

		原文	修訂為
35.	35.1	35.1.6 35.1.6.1 委任社員填補董事會中本章程第 30.1 條之相關組別董事會職位空缺； 35.1.6.2 委任個人社員中之現任協會董事或協會雇員填補貸款委員會職位空缺；	35.1.6 35.1.6.1 委任社員填補董事會中本章程第 30.1 條之相關組別董事會職位空缺； 35.1.6.2 委任 <b>社員填補貸款委員會中本章程第 39.1 條之相關組別貸款委員會職位空缺</b> ；

第八章  
貸款委員會

		原文	修訂為
39.	39.1	貸款委員會應由個人社員中之現任協會董事或協會雇員中選出三名社員組成，但其中不得有超過一人為協會雇員，其任期應隨協會董事或受雇之任期終止，但其貸款委員之職位得保留至選出繼任人為止。	39.1 貸款委員會由 <b>三(3)名社員組成。貸款委員會組成須按照下述的比例及組別安排：</b> <b>39.1.1 2名貸款委員自協會董事選出，其任期應隨協會董事之任期終止，但其貸款委員之職位得保留至選出繼任人為止；及</b> <b>39.1.2 1名貸款委員自個人社員選出。</b>
	39.2	貸款委員之任期為三年。每年度舉行周年會議時，應有一名貸款委員卸任。	貸款委員之任期為三年。每年度舉行周年會議時，應有一名貸款委員卸任。
	39.3	在任何一年卸任的貸款委員須是任職最長者，但如在同一天有多於一人成為貸款委員，則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誰人卸任。卸任的貸款委員有資格再度當選。	在任何一年卸任的貸款委員須是任職最長者，但如在同一天有多於一人成為貸款委員，則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誰人卸任。卸任的貸款委員有資格再度當選。
	39.4	在有任何貸款委員卸任的周年會議上，本社須從個人社員中之現任協會董事或協會雇員中選出人選填補該職位空缺。社長及司庫均不得出任貸款委員，而本社亦不得有多於一名董事出任貸款委員。	<b>本社須在其周年會議上從本章程第 39.1 條之相關組別中選出人選填補該組別卸任貸款委員之職位空缺。社長及司庫均不得出任貸款委員，而本社亦不得有多於一名董事出任貸款委員。</b>
42.	42.2	董事會應於十四天內從個人社員中之現任協會董事或協會雇員中委任另一名社員填補貸款委員會之任何空缺。如填補並非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則如此獲委任的委員的卸任日期，須與該被填補委員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董事會應於十四天內 <b>依照本章程第 39.1 條之相關組別中委任人選</b> 填補貸款委員會之任何空缺。如填補並非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則如此獲委任的委員的卸任日期，須與該被填補委員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  
修訂章程建議(續)

第十二章  
選舉

	原文	修訂為
66.	就提名本章程第 30.1.3 條之個人社員組別，被提名人須獲不少於十(10)名社員提名。	就提名本章程第 30.1.3 條 <b>或第 39.1.2 條</b> 之個人社員組別，被提名人須獲不少於十(10)名社員提名。

===== 完 =====